

彰化埤頭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

埤鄉建字第 _____ 號

受文者：埤頭鄉公所

主 旨：為申請人所有座落於埤頭鄉 _____ 段 _____ 小

段 _____ 地號之土地擬辦理 分 移 割 轉 營 利 事 業 設 立 其 他 登記之

需，謹請核發分區使用證明書 _____ 份以資應用。

說 明：檢附上項土地

一、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事項。

二、地籍圖謄本乙份。

三、土地登記簿謄本乙份。

申請人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 _____ 縣 市 _____ 鄉 鎮 _____ 村 里 _____ 路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事項

- 一、申請人 檢附之地籍圖謄本核發，該地籍分割若與都市計劃分區使用分割不符其分區使用種類，依都市計劃中心樁實測後之成果為準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分區使用如有變更，本證明同時作廢以新變更都市計畫分區為準。
- 三、所請土地如下：（分區使用別申請人勿填）

*不同地段請填寫不同張次申請書

*請用色筆將申請地號位置標示清楚，以利作業。

鎮	段	小段	地號（請用大寫）	分區使用別	備註
埤頭鄉					
埤頭鄉					
埤頭鄉					
埤頭鄉					
埤頭鄉					

- 收費標準：
- 1、同地段伍筆土地以內（含伍筆），收取規費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 - 2、每增壹筆地號，增收新台幣貳拾元整。
 - 3、二份以上（含二份），每份加收規費新台幣伍拾元整。
 - 4、不同地段另比照計算。